

2024年度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主要职责是：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助协调县区间的水事纠纷；承担河道采砂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及其他费用；指导县区水行政执法。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未进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83.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0
总计	30	331.97	总计	60	331.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22	3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	1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	1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1.14	2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81.14	2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7.67	26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47	318.00	13.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45	269.98	13.4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83.45	269.98	13.4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9.98	269.98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47	0.00	13.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50	18.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9	10.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3.45	283.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4	18.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47	331.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0	0.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1.97	总计	64	331.97	331.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47	318.00	1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	18.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9	10.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45	269.98	13.47
21303	水利	283.45	269.98	13.47
2130301	行政运行	269.98	269.98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47	0.00	1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4	18.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	18.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	18.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
30101	基本工资	52.51	30201	办公费	0.90
30102	津贴补贴	108.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1
30302	退休费	1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37		公用经费合计	16.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2	0.00	5.72	0.00	5.72	0.50	5.78	0.00	5.72	0.00	5.72	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总收入331.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9.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7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总支出331.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1.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5万元，增长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5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执法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7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38万元，增长1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22万元的9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8万元，增长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预算5.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1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预算5.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1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本年实际业务需要，公务车使用较去年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2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于车辆保险费、油费及维修费等。国有资产系统统计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原因是该车辆为局机关出资购买，列入局机关资产，但实际使用为水政支队，该车辆年初预算费用列入水政支队部门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5人。主要包括各种工程项目接待及日常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万元，下降2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去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3.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因2024年12月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所以部分资金未支付，结转至2025年。但本年度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绩效目标已达到，保障了水政执法船的正常使用，借助水政执法船，加强对万绿湖水域的巡查、管控。对违法行为尽早发现尽早处理，保障河湖的水生态安全和秩序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人姓名：杨东

联系电话：0762-3118787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河源市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经费 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1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3.47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47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水政执法支出，例如差旅费、租车费等。

(三) 绩效目标情况。加强我市水事环境的执法巡查工作，更好的保护水环境，减少水事违法行为和水事纠纷的发生，及时发现和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和水事纠纷。对长期禁而不止，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按要求启动联合执法，从严打击非法行为，清理违法建筑物搭建物及非法堆砂场。

(四) 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按照《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和《河源市水政监察支队巡查制度》的要求，开展执法巡查，

打击非法采砂等违法水事行为。

(二) 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本项目自评分满分为 100 分，自评分为 99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除监管有效性外，该项目其余绩效目标已 100% 完成。监管有效性未达标的原因是：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